

关于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情况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公司核实，除贵公司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2日